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四）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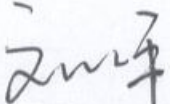
(二) 同意《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一平、孙健、刘宁、吴岚、张磊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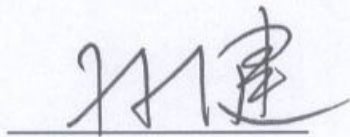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一平

2021年〇月〇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孙健'.

孙 健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吴' and '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吴 岚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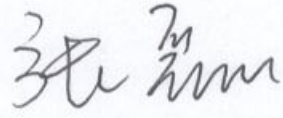


刘 宁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磊

2021年10月28日